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2〕39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绍兴市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9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绍兴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目录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市目录清单》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目标，健全优待制度体系，扎实做好优待工作，不断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奋力推进我市优待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加强组织领导。优待工作涉及军地多个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军地相关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优待工作格局。要加强相关经费列支，对优惠项目给予补贴，保障优待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跟踪问效和通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措施，将优待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区）、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对积极主动推动优待项目落地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宣传激励，推广经验。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优待工作实施方案和优待目录清单落实举措，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四、注重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优待政策，引导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优待政策预期，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宣扬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先进事迹，传承和弘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稳定作贡献。

《市目录清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另行公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